

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延季蔬菜种植专
业合作社猕猴桃基地滴灌防草布设施建
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延季蔬菜种植专
业合作社

乙方（承包人）：邵阳恒辉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延季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邵阳恒辉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互惠互利的商业合作精神，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延季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猕猴桃基地滴灌防草布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延季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猕猴桃基地滴灌防草布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竹联村

3、工程内容：

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延季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猕猴桃基地滴灌防草布设施建设项目。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合格工程。

5、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满足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6、安全要求：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工伤保险，湖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合同价款：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投标价：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捌佰捌拾元整（¥：748880.00）。除非业主同意，本合同工程总的造价不能超过合同总价，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增加，乙方在报甲方现场确认计量后，按实增加。

8、工期要求：开工日期：2022年9月9日，竣工日期：2022年10月8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9、结算方式及时间：按进度付款

。

二、技术标准及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质量评定执行及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满足合格标准。

3、所有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质量保证书、合格证及检验报告，满足设计要求。

4、严格按照城步苗族自治县蒋坊乡延季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猕猴桃基地滴灌防草布设施建设项目施工设计图纸施工。

三、施工及质量要求

1、管道开挖：主管道要求深 50 公分*宽 30 公分，支管道深 30 公分*宽 20 公分，安装好后整平夯实。接头处热熔接管严格按技术要求。

2、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保证材料质量，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本工程执行分部分项验收与竣工验收相结合的原则。每一道工序完成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严禁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情况发生，更不允许未经验收的隐蔽工程乙方私自进行隐蔽。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收取乙方 1000-5000 元违约金，并要求乙

方返工，工期不得顺延。

4、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施工阶段质量、进度以及现场工程质量进行监督与控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工作。

2、甲方负责工程协调、管理、验收与及时安排下道工序，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乙方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4、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植被、基础设施、房屋及场地破坏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报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或减少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及各类技术工人、所有劳务人员数量也不得随意减少。施工过程中，甲方将严格按照乙方报送的工程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对照有关部门考核评定；冒名顶替者，甲方将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为合格，如果工程质量最终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并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还应按合同造价的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一千元。乙方采购滴灌、防草布材料，如管道、滴灌带、防草布等，必须保证质量等级，否则甲方自知道之日起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重做，并承担由于乙方所使用安装不合格的材料影响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

5、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确定的工程项目内容、质量技术要求。如果更改，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签署补充合同后，方可更改，同时相应调整合同工期。施工过程中，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以外需要更改项目内容和工程量时，应当与乙方另行签署补充合同，相应调整合同工期。

6、因乙方原因，未按甲方约定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甲方第一批支付金额扣除5%，依次扣除至60%止，扣除金额纳入第二期支付，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7、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且向甲方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的型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乙方仍未予以完善的，甲方有权解除解除合同，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剩余的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支付。

六、安全文明施工

1、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做好相关安全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1、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出现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甲方概不

负责。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¹

七、竣工验收

1、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应于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报告后十天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五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整改意见整改，并承担由乙方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竣工日期的认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竣工验收报告中的日期，若要整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整改后乙方重新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

3、经验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验收完毕后，若乙方在五天内未向甲方移交，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验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而拒绝交付。

八、保修

1、保修期限：缺陷责任期1年，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甲方在验收证书签字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为5年。

2、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内的损坏、漏水、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3、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内容。

4、保修费用：结算总价款的5%，若发生的累计保修费超过所留保修费

总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

5、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其费用在保修费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

3、双方对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建设安装工程合同在甲方住所地签订，甲方与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争议。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以上条款，协议双方均已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

十三、本协议如有涂改，须甲乙双方共同在涂改处签章；如无签章则涂改无效。

发包人（甲方）：城步苗族自治县

蒋坊延季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公章）

法定代表人：杨小才

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方（乙方）：

邵阳恒辉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2022年9月8日